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6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控股(或FUCN)于中国境内(以下简称“复星医药”)用于型神经纤维瘤的治疗启动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I型神经纤维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用于型神经纤维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启动I期临床研究外,该新药用于具有NRAS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前期阶段,用于治疗成人儿童型神经纤维瘤(NF1)已于美国完成临床试验注册。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可与MEK1/2选择性抑制剂并列主要包含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的 Trametinib, Roche Pharma (Schweiz) AG的 Cobimetinib, Pfizer Inc.的 Binimetinib以及 AstraZeneca PLC 的 Selumetinib等,其中,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的 Trametinib于2019年在中国境内上市;根据IO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0年度,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为11.6亿美元。根据IOVIA CHPA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家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年度,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1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070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人为人民币10,80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用于型神经纤维瘤治疗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编号:临2021-164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和生产地址审批的决定》(药监许准发450000[2021]017699号),其位于桂林市七里店路43号用于“原料药(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片”的生产场地通过GMP符合性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药品生产许可证》亦已完成变更登记,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桂林市七里店路43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片
检查范围:生产范围“原料药(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片”
检查结论:经现场检查综合评价,上述检查范围符合药品GMP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为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累计投入人为人民币186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证品种, 认证时间, 认证内容. Lists products like 磺胺多辛, 乙胺嘧啶, 盐酸莫西沙星 and their certification details.

三、相关产品情况
原料药的主要为集团自行生产,目前主要销往桂林南药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制剂的主要为集团自行生产,目前主要销往桂林南药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制剂的主要为集团自行生产,目前主要销往桂林南药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注:上表中相关制剂的全球、中国境内市场数据分别由IOVIA、IOVIA CHP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由全球抗肿瘤抑制剂销售模式包括WHO、国家药监局(非通过FDA或CE等销售渠道)等,实际销售数据可能与IOVIA统计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家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相关制剂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和生产地址审批的决定》(药监许准发450000[2021]017699号),其位于桂林市七里店路43号用于“原料药(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片”的生产场地通过GMP符合性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药品生产许可证》亦已完成变更登记,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桂林市七里店路43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片
检查范围:生产范围“原料药(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片”
检查结论:经现场检查综合评价,上述检查范围符合药品GMP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为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累计投入人为人民币186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证品种, 认证时间, 认证内容. Lists products like 磺胺多辛, 乙胺嘧啶, 盐酸莫西沙星 and their certification details.

三、相关产品情况
原料药的主要为集团自行生产,目前主要销往桂林南药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制剂的主要为集团自行生产,目前主要销往桂林南药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生产上述WHO PK A认证的磺胺多辛片、乙胺嘧啶片、盐酸莫西沙星片。

注:上表中相关制剂的全球、中国境内市场数据分别由IOVIA、IOVIA CHP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由全球抗肿瘤抑制剂销售模式包括WHO、国家药监局(非通过FDA或CE等销售渠道)等,实际销售数据可能与IOVIA统计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家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相关制剂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的股权。
●交易金额:4,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竞争及经营风险等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应对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陕西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财通”)持有的兴华财通70%股权。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6日,明冠投资分别与兴华财通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8日
企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中14幢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陈刚(认缴出资2,5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2,500万元)、张华(认缴出资4,500万元)
2.陈刚,男,中国国籍,为兴华财通的法定代表人。
陈刚先生为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或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70F3B84L),成立于2018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中14幢,主营业务: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兴华财通持有兴华财通100%股权,兴华财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90。截至目前,兴华财通资产管理基金总额达10.53亿元,投资项目涵盖锂电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华财通管理了三支私募基金,即: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收购前后兴华财通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委派陈刚担任,并管理目标公司人事、财务。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原经营团队按照市场化政策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并继续从事经营及投融资业务。

二、目标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政策,聚焦光伏、锂电新能源两大领域设立基金,重点以乙方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同时依托乙方产业背景和基金已投资项目产业资源,采取项目孵化方式投资新兴产业项目。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声明与保证”的任何一条款,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当继续予以补足。
3.前款违约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约定,就本合同约定所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在陕西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新能源领域前沿科技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收购兴华财通后,将借助其平台开展锂电材料等关联领域投资,依托此次收购的协同效应,通过专业化投资策略寻求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投资机会,平衡股权投资与权益投资,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领域的投资布局,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竞争及经营风险等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应对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高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经营和财务的重大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高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1.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承诺事项与本次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披露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